

#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投资 722.74 万元在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建设“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分为六部分,分别是苗山村四组、五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中坝村八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团山村三组、四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苗山村二组、三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主管网延伸 6307m,新建污水支管 9014m,新建污水入户管 17100m。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四套。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在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2020 年 3 月,项目业主委托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

编制完善完成《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2020 年 4 月 1 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环贡井承诺准许[2020]1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722.74 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22.74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5.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88%。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临时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生态恢复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采用“AAO+精处理+消毒”处理工艺，验收监测期间，尾水排放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等污染物，采用“乔木+灌木+草”相接合的绿化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

### （三）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式设备箱内。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项目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栅渣、沉砂、污泥经清掏后运至龙潭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处理，并由龙潭镇污水处理站集中运至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2204号），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贡井区龙潭镇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检测期间该项目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1#、3#、5#、7#出水口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表2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管网末端8#、9#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10#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规定限制要求。

## （二）废气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4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1#~12#无组织检测项目“氨、硫化氢”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 （三）噪声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4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1#~12#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 五、环境管理情况

贡井区龙潭镇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辖区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辖区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辖区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辖区居民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辖区居民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临时工程已拆除，管沟已回填并进行了复耕、绿化，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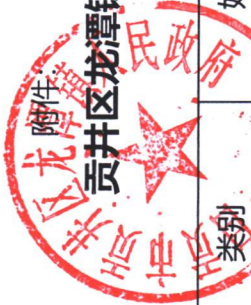
## 九、验收人员信息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4 日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曹明达	龙潭镇人民政府	综治办主任	17581958838	曹明达
设计单位	曹德成	龙潭镇人民政府	维修人员	13402322428	曹德成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81321	李明
	刘志彬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890081357	刘志彬
	肖志基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8	肖志基